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签证会计师独立性及适任性评估表

评鉴日期：113.2.7

一、说明：

1. 目的：依据「公开发行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办法」第六条，审计委员会之职权包含签证会计师之委任、解任或报酬之审核，故应定期评估会计师之独立性、适任性及其绩效，并为落实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会的功能，除要求签证会计师提供「超然独立声明书」及「审计质量指针(AQIs)」外，另参考会计师之职能与责任，订定相关指标进行评估，并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之规定，应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评估聘任会计师之独立性及适任性。
2. 评估期间：评估期间为最近年度及截至评估日止；评估时间应于每年底前或有必要之时。
3. 评估结果：本表评估结果若有任一项为『否』，则表示会计师未具独立性，不予聘用或续聘。
4. 呈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决议：本表之评估结果应呈报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作为是否聘用或续聘会计师之依据。
5. 评估单位：本公司财务部

二、基本数据：委任签证会计师事务所：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主签会计师	姓名：邱镛铭 学历：台湾大学会计学系学士 专业资格：中华民国会计师
副签会计师	姓名：蔡美贞 学历：辅仁大学会计系学士 专业资格：中华民国会计师

三、独立性评估：

经参考AQI指针信息，确认会计师及事务所，在查核经验与受训时数均与同业平均水平相当，另参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第10号公报第八条至第十一条及会计师法第47条订定独立性评估标准如下：

项目	评估结果	是否符合独立性
1. 与本公司无直接或重大间接财务利害关系。	是	是
2. 与本公司或其董事、经理人间无重大密切之商业关系及潜在雇佣关系。	是	是
3. 目前或二年内未担任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或对审计案件有重大影响之职务。	是	是
4. 对本公司提供之非审计服务无直接影响审计案件之重要	是	是

项目	评估结果	是否符合独立性
项目。		
5. 与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或对审计案件有重大影响职务之人员无配偶、直系血亲、直系姻亲及二亲等内旁系血亲之关系。	是	是
6. 无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经理人或主要股东价值重大之礼物馈赠或特别优惠。	是	是
7. 会计师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经理人有资金借贷或保证行为。	是	是
8. 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是
9. 截至最近一次签证作业，未有七年未更换之情事。	是	是
10. 截至目前为止，未受有处分或损及独立性原则之情事。	是	是

四、适任性评估：

经核阅主签邱镛铭会计师之简历，邱会计师于民国九十三年通过会计师考试，于民国一一〇年晋升为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之执业会计师，且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国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专业可靠性，可合理确信邱会计师具适任性。

经核阅副签蔡美贞会计师之简历，蔡会计师于民国一〇一年晋升为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之执业会计师，辅导多家上市(柜)公司成功挂牌，且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国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专业可靠性，可合理确信蔡会计师具适任性。

工作表现及绩效如下：

- 1、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财签及税签。
- 2、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财务、税务咨询服务。
- 3、定期主动更新税务及证管法令及更新修订 IFRS 会计准则。
- 4、与董事及内部稽核已进行充分沟通及交流。

五、评估结果：

- 1、本公司财务部每年评估所属签证会计师之独立性及适任性，除要求签证会计师提供「超然独立声明书」及「审计质量指针(AQIs)」外，并依参考法条之评估标准与AQI指标进行评估。
- 2、经确认会计师与本公司除签证及财税案件之费用外，无其他之财务利益及业务关系。
- 3、综上评估，委任之二位签证会计师已出具独立性声明书且符合独立性评估项目，与本公司间具有独立性；其资历及对于各项签证工作及沟通协助事项尚称及时允当，具备适任性。

参考法条：

（一）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第 10 号公报第八条至第十一条：

第八条 独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响，系指经由审计客户获取财务利益，或因其他利害关系而与审计客户发生利益上之冲突。可能产生此类影响之情况，通常包括：

1. 与审计客户间有直接或重大间接财务利益关系。
2. 事务所过度依赖单一客户之酬金来源。
3. 与审计客户间有重大密切之商业关系。
4. 考虑客户流失之可能性。
5. 与审计客户间有潜在之雇佣关系。
6. 与查核案件有关之或有公费。
7. 发现事务所其他成员先前已提供之专业服务报告，存有重大错误情况。

第九条 独立性受自我评估之影响，系指会计师执行非审计服务案件所出具之报告或所作之判断，于执行财务信息之查核或核阅过程中作为查核结论之重要依据；或审计服务小组成员曾担任审计客户之董监事，或担任直接并有重大影响该审计案件之职务。可能产生此类影响之情况，通常包括：

1. 事务所出具所设计或协助执行财务信息系统有效运作之确信服务报告。
2. 事务所编制之原始文件用于确信服务案件之重大或重要的事项。
3. 审计服务小组成员目前或最近二年内担任审计客户之董监事、经理人或对审计案件有重大影响之职务。
4. 对审计客户所提供之非审计服务将直接影响审计案件之重要项目。

第十条 独立性受辩护之影响，系指审计服务小组成员成为审计客户立场或意见之辩护者，导致其客观性受到质疑。

可能产生此类影响之情况，通常包括：

1. 宣传或中介审计客户所发行之股票或其他证券。
2. 除依法令许可之业务外，代表审计客户与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争议事项之辩护。

第十一条 熟悉度对独立性之影响，系指藉由与审计客户董监事、经理人之密切关系，使得会计师或审计服务小组成员过度关注或同情审计客户之利益。可能产生此类影响之情况，通常包括：

1. 审计服务小组成员与审计客户之董监事、经理人或对审计案件有重大影响职务之人员有亲属关系。
2. 卸任一年以内之共同执业会计师担任审计客户董监事、经理人或对审计案件有重大影响之职务。
3. 收受审计客户或其董监事、经理人或主要股东价值重大之礼物馈赠或特别优惠。

（二）会计师法第四十七条（不得承办财务报告之签证之情形）

会计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承办财务报告之签证工作：

- 一、现受委托人或受查人之聘雇担任经常工作，支领固定薪给或担任董事、监察人。
- 二、曾任委托人或受查人之董事、监察人、经理人或对签证案件有重大影响之职员，而离职未满二年。
- 三、与委托人或受查人之负责人或经理人有配偶、直系血亲、直系姻亲或二亲等内旁系血亲之关系。
- 四、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与委托人或受查人有投资或分享财务利益之关系。
- 五、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与委托人或受查人有资金借贷。但委托人为金融机构且为正常往来者，不在此限。
- 六、执行管理咨询或其他非签证业务而足以影响独立性。
- 七、不符业务事件主管机关对会计师轮调、代他人处理会计事务或其他足以影响独立性之规范。